

14 特殊程序--14.4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14.4.3 当事人和解后案件的处理程序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除遵守公诉案件的一般程序规定外，还有以下特点：

1.对和解协议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

《刑事诉讼法》第289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这意味着和解协议只有通过公安司法机关的审查通过后才是有效的，方能作为公安司法机关从宽处理案件的基础。

根据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所处诉讼阶段的不同，分别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和人民法院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自愿性。办案人员根据案件情况，听取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如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及其它参与和解协议达成过程人员的意见，查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是否出于真实意愿，是否真正了解协议的含义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防止当事人由于威胁、欺骗或误解等违背个人意愿虚假和解。二是和解协议的合法性。办案人员应重点审查和解协议是否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只要没有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并且当事人自愿的，公安司法机关就应予以充分尊重。同时，和解协议还应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办案人员应审查和解协议是否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对于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和解协议，公安司法人员应拒绝批准。

在形式上，和解协议通过审查后，应在公安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制作书面的和解协议书。

2.公安机关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刑事诉讼法》第290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对于符合移送审查起诉条件，当事人在移送审查起诉前达成和解协议的，公安机关不能以撤案方式处理，而应向检察机关移送案卷材料和证据，由检察机关审查决定。但公安机关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公安机关能否对刑事和解的案件作撤案处理，理论上有争议。一种意见基于提高效率，促进案件分流，节省司法资源的要求，主张公安机关对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轻微刑事案件可以作撤案处理。另一种意见认为，公安机关作为犯罪的侦查机关，如果对刑事案件有过大的实体处理权，可能会产生放纵犯罪的弊端，主张公安无权处分，应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决定。目前立法采取了后一种意见。

3.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刑事诉讼法》第290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而《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相对于后一款的规定，因当事人和解而不起诉的案件范围相对较窄，限于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情形。除此之外的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检察机关应移送起诉，由法院作出最终处理。

4.法院从宽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290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理。这里的从宽处理，既包括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也包括暂缓执行所判刑罚。